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被告 莊仁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6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0000000號前，因未禮讓同向直行車即原告之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先行，即貿然右轉相撞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150元（全零件費），扣除折舊後為3萬5,157元，又被告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（即3萬5,157元X 0.7=2萬4,6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4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統一發票、維修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修車照片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，又被告

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